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候选人任职资格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善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善基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独立董事简历

陈善基,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间,分别任职于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爱大药业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县金利房地产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新昌县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新昌县亿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浙江省工程咨询项目新昌分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职于新昌县文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10月至今任职于新昌县文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招商运营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善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善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传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红先生主持并宣读,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作年度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授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年度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授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及监事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监事会等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权,同时提请广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及授权经办人员负责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备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81,100股;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内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928,0855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12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5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57%;预留授予18.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2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43%。

- 授予价格(调整后):为25.311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高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 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6人,预留授予41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五、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权对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六、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次归属日后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意第三个人赶上批首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日后的6个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防范风险,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归属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绩效考核安排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于2024-2025五年计划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并对首次授予的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商业收入指标		证券性指标	
	目标值 (A ₀ ,亿元)	触发值 (A _n ,亿元)	国内产品注册证	美国FDA产品注册证
第一个归属期	8.5	8.0	2024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5个	2024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5个
第二个归属期	10.5	10.0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8个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8个
第三个归属期	12.6	12.0	2026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25个	2026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25个
第四个归属期	14.0	13.5	2027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35个	2027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35个
第五个归属期	15.8	15.2	2028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45个	2028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45个

归属期	商业收入指标		证券性指标	
	目标值 (A ₀ ,亿元)	触发值 (A _n ,亿元)	国内产品注册证	美国FDA产品注册证
第一个归属期	8.5	8.0	2024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5个	2024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5个
第二个归属期	10.5	10.0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8个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8个
第三个归属期	12.6	12.0	2026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25个	2026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5个

归属期	商业收入指标		证券性指标	
	目标值 (A ₀ ,亿元)	触发值 (A _n ,亿元)	国内产品注册证 (对应系数X)	美国FDA产品注册证 (对应系数Z)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5	8.0	A ₀ ≤A _n <A _{n+1}	X=100%
			A _n ≤A _n	X=0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5	10.0	A ₀ ≤A _n <A _{n+1}	X=100%
			A _n ≤A _n	X=0
注: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2.6	12.0	A ₀ ≤A _n <A _{n+1}	X=100%
			A _n ≤A _n	X=0
注: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4.0	13.5	A ₀ ≤A _n <A _{n+1}	X=100%
			A _n ≤A _n	X=0
注: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5.8	15.2	A ₀ ≤A _n <A _{n+1}	X=100%
			A _n ≤A _n	X=0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6.2093元/股调整为25.3116元/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7)。

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

1、授予安排

首次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311,6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预留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80,0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注:鉴于公司已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经相应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311,6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预留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80,0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注:鉴于公司已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经相应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考核安排

首次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311,6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预留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80,0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注:鉴于公司已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经相应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考核安排

首次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311,6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预留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80,0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注:鉴于公司已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经相应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考核安排

首次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311,6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预留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80,0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注:鉴于公司已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经相应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考核安排

首次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311,6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预留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80,0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注:鉴于公司已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经相应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考核安排

首次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311,6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预留授予安排:2024年9月1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80,000股,授予价格25.3116元/股。

归属期	商业收入指标		证券性指标	
	目标值 (A ₀ ,亿元)	触发值 (A _n ,亿元)	国内产品注册证	美国FDA产品注册证
第一个归属期	8.5	8.0	2024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5个	2024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5个
第二个归属期	10.5	10.0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8个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18个
第三个归属期	12.6	12.0	2026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25个	2026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25个
第四个归属期	14.0	13.5	2027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35个	2027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35个
第五个归属期	15.8	15.2	2028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45个	2028年公司子公司合计新增美国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数量不低于45个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2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3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4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5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6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7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8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9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3.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4.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6.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7.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8.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09.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10.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加权计算依据,下同。

111.上述“